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77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1以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3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69號彭鈺龍聲請案